

# 「鹽水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 大平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2-1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局長明昌

紀錄：王宗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八、審查委員及與各單位意見：

### 綜合意見：

#### (一) 彭委員合營：

##### 1. 鹽水溪流域總願景之控管

(1)水太多(淹水)就鹽水溪流域在外水(河道承擔)，於治理完成後可滿足，無需再承受逕流分擔，目前淹水問題為內水排水之問題，論述請調整。

(2)水質不佳(水太髒)，確實需推動改善，於水岸縫合持續監測河川水質進而改善環境水質。

##### 2. 議題一-策略、措施與分工

###### (1)水道風險之策略

A.水道治理尚未完成部分持續完成，以維河防安全之目標。

B.既有河道之維護更新及加強

C.水道清疏、水道整理以減少淹水

D.氣候變遷之逕流分擔、韌性承洪

(2)土地洪泛風險之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的分工推動

###### (3)藍綠網絡保育

A.環境基流量之保留及其量的訂定

B.大港觀海橋下游紅樹林影響疏伐，呼應鹽水溪變美(水)若影響水

道通洪是有必要的措施。

(二) 何委員建旺：

1. 本大平台會議黎明公司所提策略、措施及分工，執行良好，予以肯定。
2. 依議題二總願景之控管，所提「翻轉水太多及水太髒，作伙乎鹽水溪變水」之總願景，其內容標的仍有不合，建議參考六河局宣導計畫對鹽水溪、二仁溪執行願景之成果。另為達到鹽水溪願景藍圖，所述願景應有結果與定論，以回歸至探討如何辦理四大主軸。
3. 議題一各主軸課題策略、措施與分工控管部分，黎明公司就凝聚 19 項課題及 45 項子課題，執行相關之民間討論、工作坊及小平台會議努力用心。所提短、中長期計畫，建議應明確，尤其部份分工計畫不宜均列入至中長期(115 年之後)，如水道風險評估推動鹽水溪溪頂寮橋至豐化橋段堤防加固加強工程。另尚有機關計畫之分工執行應於 115 年前可完成，請黎明團隊再檢核。

(三) 詹委員明勇：

1. 相關主軸、課題和子課題均由六河局依程序審定認可，結構完整也能顧及各層面的需求。
2. 主軸一(水道治理)：鹽水溪排水分洪的課題，若有更明確的標的、地點或協商對象，應敘明清楚。
3. 主軸一(水道治理)：虎頭溪排水治理被單獨列為十九個課題之一，是否有其特殊的考量？
4. 主軸一(工程維護)：建造物檢查為河川局和地方政府水利單位的例行作業，此處宜補強論述現況可再強化的方向或務實作為。
5. 主軸一(水道沖淤)：水道淤積、豐化橋上游淤積、河口淤積都屬於河道淤積課題，若將之列為「河道淤積」的子課題，是否可行？請衡酌參考。
6. 主軸二(新吉、國八)：此二課題似為專案性質，可否併入適當的子課題？
7. 主軸二(逕流分擔)：此課題的作業方式已入法多年，應就此課題應強化的作為明敘，而非以正在推動的方案為課題。

8. 主軸三(生態檢核)：本子課題很重要，但放在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似乎不妥，請再考量。
9. 目前所提的總願景似可更適切的扣合鹽水溪的水域、地景、生活的特質，較能彰顯本案之焦點。

(四) 吳委員茂成：

1. 鹽水河流域願景應朝向在地生活、生產及生態面向進行討論，促進民眾參與發想。鹽水溪在一百多年前，乃是在今天的中游、台史館東北側的鼎臍塭，注入台江內海，一百多年來，中下游逐漸分成鹽水溪排水線（古稱直加弄圳）及鹽水溪主流，為台江及兩岸在地居民養魚、耕作的灌溉用水，也是台江到港口、安定、新市，行船運貨交通之河。如今，鹽水河流域以台史館為中心，半徑十公里有十座工業區，其中總頭寮、和順等四座工業區，未設污水處理廠，廢污水直接排放到六塊寮排水及鹽排，長期污染生態。因此，恢復鹽水河流域生命力願景，建議改為「營造一條可以養魚灌溉，可以滯洪再生，親子可以散步學習、划船休閒，青年可以騎單車上班的通勤綠道。」
2. 水道風險建議，安順橋即將重建，建議設計應結合水道清淤、水岸縫合、藍綠網絡保育政策，串連山海圳國家綠道進行設計，同時結合鹽水河流域可以行船治理願景（日治時期在安順橋段水域可以行船），規劃親水平台碼頭，以利竹筏行駛。施工期應避免與北外環工期重疊，錯開工期，以免造成北台南交通大阻塞，以及避免增加鹽水溪及鹽排兩岸數十萬居民上下班交通危險事故風險。
3. 土地洪氾風險-管理土地開發出流影響，除了新吉工業區、國八交流道及看西農場低地開發補償，還有天馬電台文創區本為低地，未來文創區開發的出流管制及滯洪池應加大，商 60 重劃區本為草湖寮魚塭區，出流管制及滯洪池應擴大，同時結合鹽排進行分洪、滯洪，進一步評估對海尾及陳卿寮等地區淹水的影響，從都計檢討進一步結合山海圳國家綠道進行水岸縫合，達到藍綠網絡保育目標。
4. 建構串連水環境之綠色交通，（一）建議規劃安順寮排水防汛路為綠道，連結灣港滯洪池、看西滯洪池，接上山海圳國家綠道，串連南

科、台史館、安南醫院，形成水環境綠色交通網。(二) 建議施工中的曾文排水線防汛道規劃綠道，從公親寮到海尾，連接山海圳國家綠道，實踐水道風險與藍綠網絡保育、水岸縫合整體調適改善的政策目標。

5. 土地洪氾風險策略，強化土地承洪韌性「流域內公有地、魚塭、溼地、農田之調查與保留」，建議增列「農水路零損失」，在國土計畫分區及各項土地開發過程中，鹽水溪流域嘉南大圳等農水路系統應保留，確保農水路零損失，落實藍綠網絡保育及水岸縫合政策目標。
6. 藍綠網絡保育，接合國土綠網，目前鹽排招潮蟹生態，已從四草湖隨著水質淨化，招潮蟹已回到海佃國小珍古德涼亭河段灘地，成為社區親水及生態觀察的熱點，建議六河局應持續進行鹽排水岸環境保育，結合山海圳國家綠道，建構從四草湖到台灣歷史博物館、南科的鹽排藍綠共構的綠廊道。
7. 水岸縫合策略，改善水質課題，「鹽水溪水系」應具體列出鹽排等重要支流水質改善課題，避免限定在鹽水溪本流水質的監測。事實上鹽水溪流域主要工業區皆位於鹽排流域，以台灣歷史博物館為中心，半徑十公里有十座工業區，其中安定、中崙、總頭寮、和順工業區等編定工業區皆未有污水處理廠，廢污水排放進六塊寮排水、鹽排，數十年來嚴重污染河川。因此，「持續辦理鹽水溪水質改善計畫」應改為「持續辦理鹽水溪及鹽排流域水質改善計畫」，同時應訂定鹽水溪、鹽排、六塊寮排水等河川水質總量管制目標，在水利部門或是環保等現行法規中，增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污染管控法源，才能有效達成水岸縫合的政策目標。
8. 水岸縫合建構串連水環境之綠色交通，「活用既有道路發展自行車道路網」應改為「活用防汛道路，結合山海圳國家綠道，發展鹽水溪流域自行車道路網」。
9. 「評估推動鹽水溪口藍色公路路線及公共碼頭建構計畫」，目前鹽排、四草湖、竹筏港綠色隧道等膠筏生態觀光，已有二十幾年歷史，台南市觀旅局與台江國家公園也在台灣山海圳國家綠道零 K 或 1K 起點，

評估規劃碼頭，因此，本項課題建議改為「推動深化鹽排及四草湖綠色隧道藍色公路」，公共碼頭建構計畫涉及現有民營膠筏路線，應結合山海圳國家綠道進行評估，才不會與現有民營膠筏業者衝突。

10. 「推續推動公私協力流域文化深耕工作」課題一項，社區營造大多是競爭性提案，建議應改為結合水利署流域學習、流域綜合治理及臺南市水利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建構鹽水河流域治理公私協力平台，促進流域學習、民眾參與、流域治理政策目標。
11. 再生水計畫除了生活污水淨化再生之外，應增列工業區污水淨化，在地回收再利用。同時應結合滯洪池、吃水堀、埤塘等水域，運用現代淨水科技，發展社區微型水庫，分成工業、農漁業不同等級的再生水，去中心化，在地蓄水淨化，在地循環利用。
12. 水岸縫合增加水環境特色，評估推動鹽水河流域特色水環境營造計畫課題，建議應依據「水岸縫合、藍綠網絡保育」政策原則，以減法及NbS原則，進行設計營造，勿陷入景觀營造。其中，鹽排匯入四草湖的河段生態非常豐富，連結鹽水溪右岸出海口，鄰近皆是漁塭，且有台江國家公園進行生態保育工作，最有機會發展「水岸縫合」的政策目標，應納入特色水環境營造計畫。

#### (五) 魯委員臺營：

##### 1. 水岸縫合分工建議-D.1 改善環境水質：

- (1) 分工計畫皆為管制計畫，但河川自淨能力的創造(含流域的人工溼地)並未有提及。
- (2) 部分工業區的水污染管控主管機關為”工業局”，是否應納入涉及單位。

##### 2. 願景：

- (1) 有關河川與水質的關係，流動的河川有自淨水質的功能，並且才有生態活化的河川，故”自淨”是否應納入願景(藍綠保育、水岸縫合)的文字中，重啟有自淨生命力的河川。
- (2) 由不會淹水到不怕淹水的重要觀念翻轉應納入願景文字中。(翻轉洪水危害到韌性承洪，改變汙染源頭恢復生態清淨)。

(3)水岸縫合：再造乾淨→再造清淨，或再造親水。

(六) 洪委員慶宜：

1. 初步提出之願景

(1)已修除民間討論會去年較有疑慮文字，如「不溢堤。」

(2)對所謂母親之河-鹽水溪，民間及市府在不同時期亦經世界咖啡館會議形塑過鹽水溪願景文字，此次調適規劃已參考民間關切議題列入調適規劃課題中，可參考過去民間討論納入主要意念於「總願景」中，主要元素包含「幸福」、「流域」、「學習」、「韌性」、「公民參與」，分別代表生活連結、空間範疇、教育結合、公私協力及程序。

(3)可對已經於民間討論過且已聚焦的願景先行彙整及參考，納入時空變化的新面向，草擬合適文字召開民間會議，以在程序上納入民間參與。

2. 有關主軸課題、策略、措施與分工議題

(1)較缺乏追蹤管控機制的建議，能否 45 個課題皆列管於單一會議中協調督導各單位資源及能量，且保持民間參與，應請務實思考。

(2)對六河局業管事項，宜有以流域範圍之氣候變遷多元治水的決策支援系統，以用目標導向管理來有效進行相關計畫的區位及優先順序的訂定。

(3)對已有明確非河川局之主管機關課題，宜標定該單位的協調督導機制，以於該機制下尋找跨單位合作機制的形成。

(七) 本局 謝委員明昌：

1. 翻轉水太多、水太髒不適合放在標題前面，「作伙乎鹽水溪變水」需要一個副標題，就鹽水溪而言如何變水，並符合在地的想法，成為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的指標。例如鯉溪願景為恢復河川生命力，副標題是讓哈拉回家。

2. 四大面向不需要有願景，應調整為目標，且目標要扣合願景，目前內容尚缺四大面向如何與願景目標相扣合的連結。報告敘述可以符合水利署的一致化，但於內部討論時，論述及邏輯應先有願景，為了達到願景遭遇什麼問題，透過哪些策略措施去解決，分屬四大面向的哪一

個面向。

3. 水道風險所提內容很多屬於持續辦理應盡量避免，要將鹽水溪目前需要改善的部分點出來，如高度不足、風險段、瓶頸段等，各單位未來才會有很明確的短、中長期分工計畫。
4. 整體改善調適的重點為將相關資訊整合，六河局目前很多重點工作都在曾文溪排水，如十二佃地區(1~4 期)至上游公親寮，因六河局有明確的期程，請工務課提供資料後再補充敘述，例如十二佃執行到什麼時候，接下來各單位就要對齊資源往下繼續做，如此，整個鹽水溪才會呼應到一開始談的變水的願景，靠各單位對齊資源來努力，並透過小平台討論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八) 本局 陳委員界文：

1. 本計畫中四大主軸總願景、目標及策略措施之對應相關性略顯不足，建議再加強。
2. 所整理之四大主軸課題一覽表，應加入上年度成果課題目標，使課題、目標、策略措施內容完整，較易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果，亦能符合調適規劃技術手冊成果目標。
3. 四大主軸課題一覽表中，有進行民眾參與之課題是否以星號註記，以利區分，請評估。
4. 課題一覽表中策略措施之分工計畫，未來執行方式並非全部皆為委辦計畫性質，部分可能為各單位行政作為，爰建議參考調適規劃技術手冊，將分工計畫改為分工建議。另僅少部分課題所對應策略措施可分為短期、中長期，大部分皆無法分短期、中長期，是否有必要分為短期、中長期，請考量。

(九)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A1.1 以每日 275 毫米災情區為優先治理，而 A.4 水道壓力測試則以每日 500 毫米為標準，為因應氣候變遷是否應統一為每日 500 毫米請再考量。
2. A3.1 建議公布水道疏濬作業辦理情形，實務上須公開相關資訊在哪及公布資訊為何，請具體說明。

3. B.2.1 逕流分擔區位依所提評估報告無外塭仔中排二，請查明。
4. B.3.2 出流管制建請臺南市政府具體說明出流控制作為。
5. C1.1 流域生態保育物種擇定建議依生態調查指引，洽轄區內 NGO 或特生中心等專業單位或學者，透過溝通平台方式擇定，並研擬工程施作時具體保育措施。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林區管理處 汪技士琮璋：

1. 有關「附表 3 鹽水河流域藍綠網絡保育課題一覽表」C.3 接合國土綠網計畫，措施「4.配合草鴉習性，分區分段辦理.....(略)。」乙項，為避免誤解係為配合草鴉習性而辦理工程，建議調整用詞，如：「鹽水溪國道一號橋以上河道疏濬及堤岸興建工程採分區分段辦理，以降低對草鴉之干擾。」
2. 有關附表 3(同上)C.2 措施及分工規劃涉評估建立生態棲地通報專線，即時處理生態棲地破壞問題乙案，建議界定明確之對應欲處理事件。另以棲地遭破壞為標的之通報不若保育類救援通報案件具體明確，或有大量誤報情形，建請納入考量。

(十一)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1. 紅樹林疏伐部分，依據本處 108 年維管束植物資源調查成果，沿岸水域內以海茄冬純林為主，沿岸散生欖李、紅海欖及水筆仔。考量欖李及紅海欖為紅皮書名錄所列珍稀物種，建議未來規劃紅樹林管理物種以海茄冬為主，若遇有水筆仔，考量其非實際台江地區原生本地物種，建議可一併伐除，但過程應避免造成欖李及紅海欖植株損傷。
2. 未來伐除區域建議可參考本處 110 年度「台江國家公園鹽水溪口濕地水域生態資源調查」所提建議，應避開並保留之底棲生物熱點灘地。
3. 經本處口頭徵詢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承辦同仁意見，建議未來後續措施可視實際內容(例如可能搭配幼苗拔除或廢棄物清運等，無關成株砍伐之作為)，改以紅樹林修整、植株管理、棲地改善或環境維護等用語命名，一方面更為貼切，二方面也可以避免各界誤會。前揭工作若僅及地表以上之植株或廢棄物，且未涉珍稀樹種如欖李及紅海欖，符合保育利用計畫中明智利用項目者，免經重要濕地徵詢程序，僅需依一



般工程或堆置案向本處提出申請，如需相關協助請逕洽本處。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周坤呈：

1. 有關鹽水溪八甲攔河堰魚梯施設評估計畫，目前八甲攔河堰尚無改善計畫，俟八甲攔河堰有改善計畫時再納入評估。
2. 有關評估鹽水溪農業水循環及埤池水利用部份，視盤點農水路是否可銜接後，再進行評估可行性。

(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1. 鹽水溪水質翻轉涉及非常多的面向，除總量管制外，另包含污水下水道工程推動執行(生活污水)、已編訂工業排放廢水管制(工業廢水)、無污水處理廠工業區廢水處理問題(工業廢水)及畜牧廢水管制等，本署將持續與臺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務必朝向「國家環境保護計畫」2030年50條河川嚴重汙染河段長度比率降至零之目標前進。

(十四)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蔡專員文龍：

1. 臺南市國土計畫已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完成生效，建請將本專案所完成或更新之圖資提供臺南市政府都發局參考，以持續檢討臺南市國土計畫。
2. 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研討管制方向，建請將本專案所完成或更新之圖資提供地政局，作為後續相關法規之擬定。

(十五)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主軸                  | 分工計畫                   |                | 意見回復  |
|---------------------|------------------------|----------------|---|
|                     | 短期                     | 中長期            |   |
| A.1<br>水道治理<br>尚未完成 | 持續辦理市管排水治理計畫改善工程       |                | 持續爭取經費辦理本市市管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
|                     |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建設工程        |                | 持續爭取經費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建設工程                                 |
|                     | 推動曾文溪排水上游安定區新吉地區分洪改善工程 | 評估推動多元治水措施評估規劃 | 已於111年4月完成「臺南市安定區新吉社區淹水改善規劃」，後續將依規劃改善期程，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辦理經費 |

| 主軸                 | 分工計畫                                   |                 | 意見回復  |
|--------------------|--|-----------------|---|
|                    | 短期                                     | 中長期             |   |
|                    | 持續辦理虎頭溪排水下游渠道拓寬工程                      | 評估推動虎頭溪排水二道防線措施 | 目前本局刻正辦理「虎頭溪排水(含衛生1號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內檢討)」治理計畫及圖籍修正中，預計111年12月底前核定，俟核定後，將依該計畫爭取辦理經費，另虎頭溪排水二道防線措施，經與在地民意協調，地方仍有意見，建議另行評估 |
| A.2<br>水道既有工程維護    | 評估推動市管排水風險評估計畫及風險改善工程                  |                 | 考量本市財政緊迫，惠請中央協助經費挹注，本市評估辦理  |
|                    | 持續辦理年度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維護計畫                     |                 | 本市每年均依規定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管理工作，未來仍會持續配合辦理   |
|                    | 持續辦理智慧監控管理系統年度更新維護計畫                   |                 | 本局智慧防汛網系統持續維護中，監測設備亦逐年增加，為維護資料品質及系統穩定，每年皆委請契約廠商定期辦理維護，並擴充新功能，供防汛應變作業使用，以期快速掌握即時訊息。                                |
| A.3<br>水道沖淤管理      | 持續辦理市管排水疏濬工程                           |                 | 每年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排水疏濬工程  |
| B.1<br>國土規劃需考量淹水潛勢 | 參考淹水潛勢分析成果，評估調整臺南市國土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                 | 本市國土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10年4月30日核定，內容已參酌水利署淹水潛勢圖(採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納入評估。   |
| B.2<br>探求土地分擔逕流    | 評估推動外塭子中排二、安南區安中路與永康區六甲頂集水區逕流分擔區域公告及計畫 |                 | 有關推動外塭子中排二、安南區安中路與永康區六甲頂集水區逕流分擔區域公告及計畫，目前為貴局辦理規劃，尚無相關意見   |
| B.3<br>管理土地開發出流影響  | 持續辦理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之土地開發出流               |                 | 依「出流管制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及「出流管制技術手冊」規定配合辦理。  |
|                    | 評估加嚴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之審核面積標準                 |                 | 1.目前仍依規定控管兩公頃以上開發案。<br>2.持續評估加嚴審核面積標準。  |
| B.4<br>強化土地承洪韌性    | 評估推動鹽水河流域在地滯洪推動區位評估計畫                  |                 | 鹽水溪屬中央轄管範圍，本局目前暫無在地滯洪推動區位評估計畫   |
| B.5<br>強化非工程的減災作為  | 持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                 | 本市自101年起，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置，至111年底將建置完成44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將持續配合水利署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
|                    | 持續辦理智慧監控管理系統年度更新維護                     |                 | 本局智慧防汛網系統持續維護中，監測設備亦逐年增加，為維護資料品質及系  |

| 主軸                          | 分工計畫                    |     | 意見回復   |
|-----------------------------|-------------------------|-----|--|
|                             | 短期                      | 中長期 |  |
|                             | 計畫                      |     | 統穩定，每年皆委請契約廠商定期辦理維護，並擴充新功能，供防汛應變作業使用，以期快速掌握即時訊息。   |
| C.1<br>辨識環境<br>脆弱度          | 評估推動鹽水溪水環境營造暨環教場域開發計畫   |     | 鹽水溪屬中央轄管範圍，本局目前暫無相關環境營造計畫。   |
| D.3<br>增加水環境<br>特色          | 持續評估推動鹽水溪流流域水環境營造計畫     |     |  |
| D.4<br>建構串連<br>水環境之<br>綠色交通 | 活用既有道路發展自行車道路網          |     | 本局原已於鹽水溪南岸部分範圍納入雙博物館自行車道並維護迄今，可配合將前開議題攜入市府定期辦理之「臺南市政府自行車道聯合推動小組」會議討論路網連接可行性，惟鹽水溪屬中央管河川，仍需以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防汛需求為主。 |
|                             | 評估推動鹽水溪口藍色公路路線及公共碼頭建構計畫 |     | 本局針對雙博物館自行車道範圍已委由自行車道維護開口契約廠商定期執行巡查及維護工作，後續將持續辦理   |
| D.6<br>強化水資<br>源的運用         | 持續辦理再生水利用計畫             |     | 持續配合本市再生水利用計畫  |

(十六)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書面意見)：

1. 有關課題「D.4.2 藍色公路建構評估」部分：

(1)本課題所稱『藍色公路』，建議先請釐清計畫內容，是以”交通”-運輸、接駁為主，或抑是”觀光”-遊憩、導覽為主？若以課題 D.4 建構串連水環境之綠色交通，建議並邀請交通、航政主管機關共同研議討論；倘以”觀光”為導向，建議不宜以『藍色公路』為標題。

(2)就議題內容部分，目前本局轄管四草水域觀光管筏航行範圍，略以台 17 以西至四草大橋前，相關行為樣態及經營範圍，仍需考量市場機制予以滾動式調整；惟此屬觀光遊憩特性，是否符合本議題目的及內容，再請予以確認。

(十七) 本局規劃課 王副工程司宗南：

1. 附表 1~4 課題一覽表未將對應之願景、目標納入，建議將其納入課題一覽表內，以利資料完整呈現。

2. 鹽水河流域有短期(5 年內)目標、中長期(20 年內)目標，其分工計畫亦

分為短期(111~115年)、中長期(115年以後)，是否意謂只要執行完短期計畫即可完成短期目標、執行完中長期計畫即可完成中長期目標，請再補充說明。

3. 附表短期分工計畫，「推動曾文溪排水上游安定區新吉地區分洪改善工程」，請改為「推動曾文溪排水上游安定區新吉社區分洪改善工程」。

**議案一：各主軸課題策略、措施與分工之追蹤控管**

**決議：**請參依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辦理修正，並惠請各與會單位提供目前推動中、執行中，與鹽水溪的發展或相互結合的相關計畫資料，給予主辦單位參考；另屬六河局的部份亦請各課室提供相關資料，由主辦單位彙整。

**議題二：鹽水河流域總願景之追蹤控管**

**決議：**保留「作伙乎鹽水溪變嬌(水)」的總願景，並參酌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提出使總願景更具體化的副標語。

九、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整。